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航投资")2020年12 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并结合公 司自身基本情况,现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 如下:

## 公司音程修订对昭表

公可草程修订对照衣		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四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 可以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 可以
	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	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	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	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
	司的股份:	司的股份: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
	的其他公司合并;	的其他公司合并;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	(三)将股份 <b>用于员工持</b>
	司职工;	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
	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	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
	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

		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
		公司债券;
	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
		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 <b>不得</b>
		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	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
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	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
	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
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	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五条	价交易方式;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
初一十五次	(二)要约方式;	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
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	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
	   其他方式。	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
		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
第二十六条	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	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
	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	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
	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	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
	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	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
	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	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
	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	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
	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	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
	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	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
	让或者注销。	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
	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	会会议决议。
	1	
	(三)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

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 转让给职工。 "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 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

第九十七条

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: 议;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: 划和投资方案: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一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 第一百零八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: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: 条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 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一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 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一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: 案: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一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 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 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 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 | 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 易等事项: 易等事项: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: 机构的设置: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:根据总 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:根据总

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| 改方案: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 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:

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

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: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: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丨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:

>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 作:

>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

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 的有关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、 审计与风险管理、提名、薪酬 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 少于三名董事, 其中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

		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
		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
		士,且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
		士。
		董事会应就各专门委员会
		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,对专门
		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和议事、
		决策程序等作出规定。
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第一百二十	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	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b>监事</b> 以
八条	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	外其他 <b>行政</b> 职务的人员,不得
	高级管理人员。	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不变。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

